

活出福音

加拉太書2章11-21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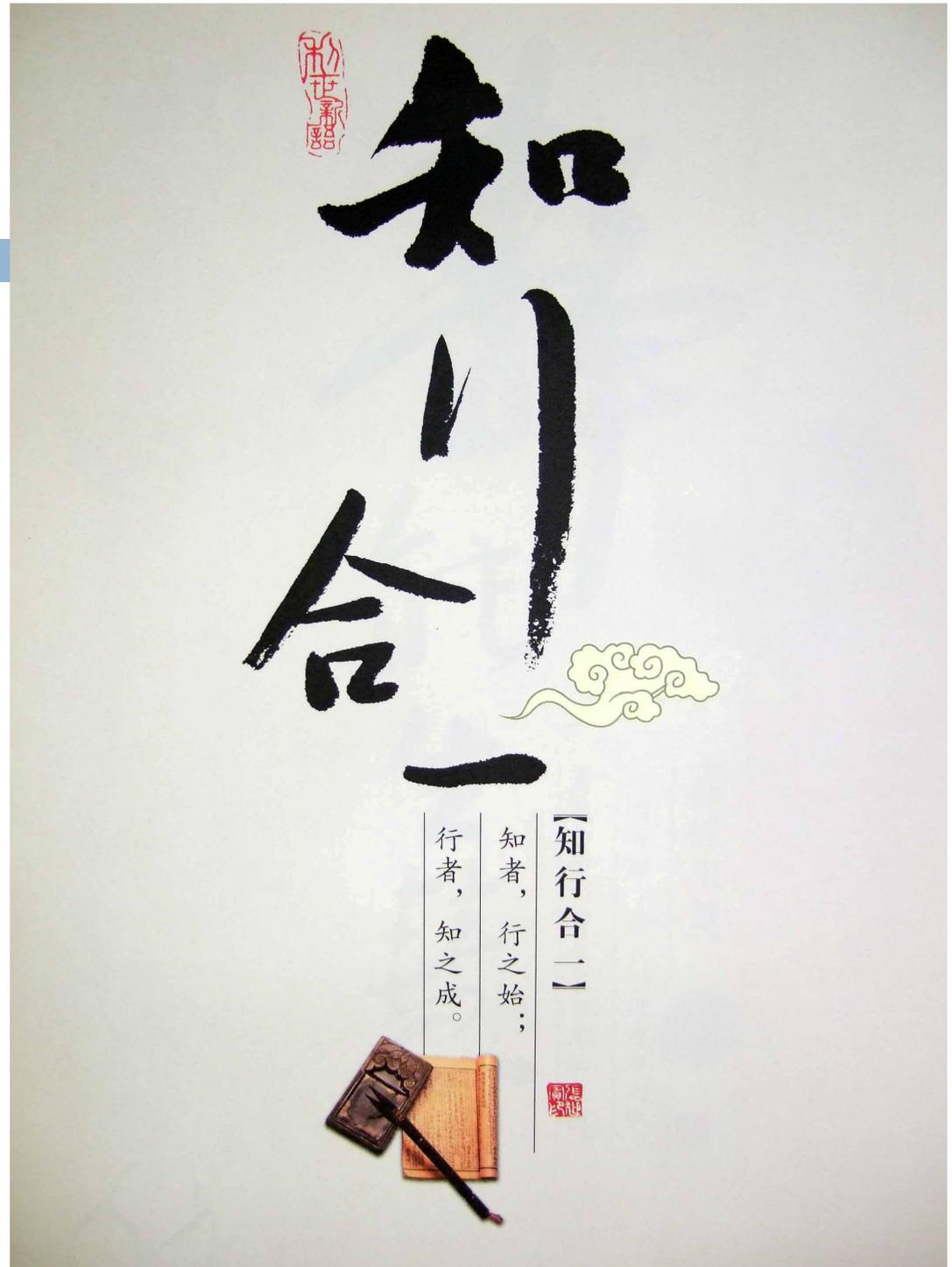
- 11_後來，磯法到了安提阿，因為他有可責之處，我就當面反對他。 12_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未到以前，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，及至他們來到，他因怕奉割禮的人就退出，跟外邦人疏遠了。 13_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著他裝假，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。 14_但我一看見他們做得不對，與福音的真理不合，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：「你既是猶太人，卻按照外邦人的樣子，不按照猶太人的樣子生活，怎麼能勉強外邦人按照猶太人的樣子生活呢？」

□ 15_ 我們生來就是猶太人，不是外邦罪人； 16_ 可是我們知道，人稱義不是因律法的行為，而是因信耶穌基督(27)，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，為要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，不因律法的行為稱義，因為，凡血肉之軀沒有一個能因律法的行為稱義。

□ 17_ 我們若求在基督裏稱義，自己卻還被視為罪人，那麼，基督是罪的用人嗎？絕對不是！ 18_ 如果我重新建造我所拆毀的，這就證明自己是違犯律法的人。 19_ 我因律法而向律法死了，使我可以向神活著。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 20_ 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；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 21_ 我不廢掉神的恩；如果義是藉著律法而獲得，那麼基督就白白死了。

1. 彼得的失 敗：知行不合

—



三種人

1. 從雅各那裡來的：知行合一
錯誤的認知，錯誤的行為。
2. 彼得：知行不合一
正確的認知，錯誤的行為。
3. 保羅自己：知行合一
正確的認知，正確的行為。

從彼得身上我們學到：

1. 福音是不是靠行為：
要藉著對耶穌的信心。
2. 福音是要活出來的：
持續性的被福音改變。

2. 不靠行為：藉信稱義



3. 新的生命：基督在我裡面活

- 以弗所2:10_我們是他所造之物，在基督耶穌裏創造的，為要使我們行善，就是神早已預備好要我們做的。

結論：三個應用

1. 福音超越文化
2. 福音超越律法
3. 福音帶來新生命

21_我不廢掉神的恩；如果義是藉著律法而獲得，那麼基督就白白死了。